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9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啟邦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游婷喻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訴訟代理人 陳貞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游婷喻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16,23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游婷喻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16,2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游婷喻於民國108年7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410,000元、76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31日起至138年7月30日，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0.89%機動計息，如有一期未付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又游婷喻曾以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2樓不動產於108年7月26日設定

01 最高限額抵押權2,900,000元、9,200,000元予原告，嗣游婷
02 喻未依約清償，原告已就該不動產取得拍賣抵押物裁定並聲
03 請強制執行，該不動產於113年3月12日拍定，債權計算至11
04 3年3月21日，於113年11月19日實行分配，原告受償3,163,3
05 71元，尚有本金116,230元及自113年3月22日起算之利息未
06 清償。又游婷喻已於108年8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
07 繼承，並選任被告為其遺產管理人，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繼
08 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則以：被告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繼字第101號
10 民事裁定選任為游婷喻之遺產管理人，並以110年度司家催
11 字第24號民事裁定准對其債權人與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期
12 限分別至111年8月27日、111年12月20日屆滿，被告於游婷
13 喻死亡後就任遺產管理人，對游婷喻生前債務無從得知，請
14 原告就此部分負舉證之責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5 回。

1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房屋貸款
17 契約書、放款帳卡、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18 其他約定條款、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司執恭字第14984號分
19 配表等件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是
20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游
21 婷喻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5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6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蔡玉雪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4 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黃馨慧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10 合 計 1,760元